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丘皓秋
電話：02-7736-5737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22503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習會大綱及議程 (A09000000E_112250355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線上講習會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留遊學服務業者瞭解及適用「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本部特請法律顧問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「112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」線上講習會，針對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簡介、查核過程中常見之不符合事項、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點及近期消費糾紛案例等進行說明。
- 二、旨揭講習會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於112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前至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）首頁之最新消息進入連結參加本次會議。
- 三、檢送本部112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線上講習會大綱及議程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留遊學服務業者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9667 112/08/28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恆業法律事務所、世新大學圖書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8/28
17:00:56
交換

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476